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7 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声明 .....	7
二、律师工作过程 .....	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0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31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5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6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73
九、员工安置.....	74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4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85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	86
十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	87
十四、结论意见.....	8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万业企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641
众城实业	指	上海众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业企业前身，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设立，后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更名为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发展	指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万业企业前身，后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科投资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三林万业与集成电路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在三林万业向集成电路基金转让完成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 股权后，浦科投资将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林万业	指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东
中远置业	指	中远（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林万业前身，后于 1999 年 3 月更名为中远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更名为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更名为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凯世通、目标公司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
凯世通有限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华电子	指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凯世通的历史股东
易津财鑫	指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历史股东
乾广物流	指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系凯世通的历史股东
凯世通香港	指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系凯世通的股东
苏州卓爆	指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股东

中来锦聚	指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股东
中缔重赢	指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股东
合肥易钧	指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股东
爱思开	指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股东
备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世通的股东
无锡凯世通	指	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凯世通的控股子公司
临港凯世通	指	上海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凯世通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晶玺	指	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凯世通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晶凯	指	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凯世通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凯世通、临港凯世通、安徽晶玺和合肥晶凯
陈炯	指	JIONG CHEN（美国籍）
洪俊华	指	HONG JUNHUA（美国籍）
JEFFREY	指	JEFFREY SCOTT BOEKER（美国籍）
DONALD	指	DONALD WAYNE BERRIAN（美国籍）
陈维	指	CHEN WEI（美国籍）
蒋庆良	指	ALBERT CHIN-LIANG CHIANG（美国籍）
SILICON	指	SILICON JADE LIMITED，系凯世通香港的控股股东
AMTECH	指	AMTECH SYSTEMS INCORPORATED，系原凯世通香港的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万业企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凯世通 49%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业企业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万业企业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业企业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黄林祥、章捷剑、中来锦聚、中缔重赢、合肥易钧、爱思开、张绍波、备盈投资、朱军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万业企业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黄林祥、章捷剑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所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起至交割完成日（含）止的期间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各项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而由各方共同选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利润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控股股东	指	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关联方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所列举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4623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众华会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18）第 462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73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万业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万业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凯世通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资料的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万业企业、凯世通以及其他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实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等事实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本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



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万业企业部分或全部地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万业企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业企业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律师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万业企业、凯世通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万业企业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万业企业、凯世通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万业企业、凯世通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万业企业及凯世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万业企业、凯世通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万业企业、凯世通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资质、证照、证书等；

3、涉及万业企业、凯世通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

4、涉及万业企业、凯世通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协议；

6、涉及凯世通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涉及万业企业、凯世通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8、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交易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根据相关事实情况确认万业企业已经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同时制作了本次交易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根据万业企业《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业企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万业企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所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以下简称“第二项交易”）。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万业企业《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万业企业还将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黄林祥、章捷剑、中来锦聚、中缔重赢、合肥易钧、爱思开、张绍波、备盈投资、朱军所合计持有的凯世通另外 51%股权（以下简称“第一项交易”）。

第一项交易将于万业企业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相关议案后即刻实施。第二项交易即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待万业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第一项交易完成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万业企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凯世通《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所涉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计算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凯世通	交易作价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作价金额	万业企业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3,018.78	47,530.00	97,000.00	881,470.87	11.00%	否
资产净额	7,605.98	47,530.00	97,000.00	587,194.52	16.52%	否
营业收入	8,920.10	-	-	209,626.19	4.26%	否

注：根据万业企业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黄林祥、章捷剑、中来锦聚、中缔重赢、合肥易钧、爱思

开、张绍波、备盈投资、朱军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万业企业收购凯世通另外 51%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49,470 万元。因此，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以人民币 97,000 万元与万业企业净资产、总资产的比值计算占比指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爆。根据万业企业和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万业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爆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35%和 1.34%的股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均未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1）2015 年 12 月，浦科投资和三林万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浦科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 227,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6%），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林万业，实际控制人为林逢生。本次收购完成后，浦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8.1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林万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2.38%，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30%，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关系，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6 月，浦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资产”）、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投控”）分别将其持有的浦科投资 10%和 1%股权转让予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天元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天元创投持有浦科投资 51%的股权，成为了浦科投资的控股股东，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通过宏天元创投控制浦科投资，成为了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于上市公司层面，其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三林万业与集成电路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集成电路基金书面豁免后，三林万业将向集成电路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股权（以下简称“三林万业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① 拟转让股份已经依法解除质押登记，且三林万业向集成电路基金提供了拟转让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② 万业企业已经收购凯世通的控股权（即收购超过其 50%的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并公告，且集成电路基金已收到万业企业被合法登记为凯世通控股股东的股东名册。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且三林万业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林万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0.53%降低至 13.53%，浦科投资将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次交易不涉及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爆，其与万业企业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交易所涉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认定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万业企业 2017 年年度报告、凯世通《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亦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业企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或借壳上市，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万业企业的主体资格

根据万业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523K
证券代码	600641
证券简称	万业企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615.8748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720 号 9 层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10 月 28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万业企业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 （1）设立

万业企业前身众城实业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1991)105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沪府浦办(91)字第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7月1日，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起组建上海众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投资组建众城实业。

本次设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1,628	31.42%
2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	1,184	22.86%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	1,184	22.86%
4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	1,184	22.86%
总计		5,180	100%

### （2）1993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2年3月2日至1992年3月15日，众城实业发行社会公众股94万股，内部职工股6万股，总股本618万股，每股面值10元。

1993年4月7日，众城实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于上市之日拆细，拆细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80万股。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 ① 1993年增加注册资本至7,416万元

1993年4月，众城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配股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众城实业以每股2.80元的配股价格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2股，配股数量为1,236万股，募集资金3,460.8万元。该次配股完成后，众城实业总股本增加至7,416万股。

② 1994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48.8 万元

1994 年 3 月 26 日，众城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配股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政办（1994）050 号文”批准，众城实业决定以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配 3 股的送配股比例进行送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 2.40 元，配股数量为 2,224.8 万股，募集资金 5,339.52 万元。该次送配股完成后，众城实业总股本增加至 13,348.8 万股。

③ 1995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6,843.68 万元

1995 年 4 月 27 日，众城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红股 1,334.88 万股；同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证办（1995）036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审字（1995）40 号文”核准，众城实业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售发行后实际配股数为 2,1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该次派送红股及配股完成后，众城实业总股本增加至 16,843.68 万股。

④ 1998 年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1,896.784 万元

1997 年 6 月 9 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资企发（1997）106 号文”、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国资预（1997）159 号文”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证司（1997）048 号文”核准，中远置业协议受让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即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即原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所持众城实业合计 4,834.4256 万股股份，占众城实业总股本 28.7%。

1997 年 10 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的“国资企发（1997）238 号文”、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国资预（1997）260 号文”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证司（1997）134 号文”核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房上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众城实业合计 6,681.3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远置业，占众城实业总股本的 39.67%。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函（1997）24 号文”核准，中远置业被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城实业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远置业。



1997年12月，经众城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沪证司（1997）166号”《关于核准上海众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核准，众城实业以1997年6月30日总股本16,843.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众城实业总股本增加至21,896.784万股。

1998年1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科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0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众城实业名称变更为“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⑤ 1998年增加注册资本至26,276.1408万元

1998年3月20日，中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沪证司（1998）012号”《关于核准上海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中远发展以每10股送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4,379.3568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中远发展总股本增加至26,276.1408万股。

⑥ 2000年增加注册资本至36,786.5971万元

2000年4月25日，中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下发的“沪证司（2000）079号”《关于核准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中远发展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4股的比例派送红股10,510.46万股，该次派送红股完成后，中远发展总股本增加至36,786.5971万股。

⑦ 2002年增加注册资本至44,786.5971万元

2001年4月12日，中远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2002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行字（2001）66号”《关于核准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批准，中远发展采用网上网下同时累计询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新增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87元。该次增发新股完成后，中远发展总股本增加至44,786.5971万股。

### ⑧ 2006 年实际控制人、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更名为“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45%和 10%的股权转让给 Success Med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该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6]131 号”《关于同意豁免 Success Med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约收购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该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远发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逢生。

200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603160017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预先核准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⑨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80,615.8748 万元

2009 年 5 月 22 日，万业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615.8748 万股。

### ⑩ 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三林万业和浦科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 22,700 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1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浦科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三林万业，实际控制人为林逢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浦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2,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三林万业持有上市公司 18,046.975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8%；上述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30%，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万业企业形成控制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三林万业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 3、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万业企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科投资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	165,469,756	20.53%
3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46,157	1.1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9,200	0.86%
6	王薇	6,505,222	0.8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6,400	0.43%
8	陈能依	2,200,002	0.27%
9	石群	2,010,948	0.2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7,590	0.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万业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业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业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爆，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凯世通香港

###### （1）基本情况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出具的《关于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Kingstone”或“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凯世通香港法

律意见书”)，凯世通香港是一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凯世通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No. 1498928			
住所	Flat/Rm A 20/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0 日			
股本	688,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SILICON	670,407	97.44%
	2	Moonsoo Choi	12,566	1.83%
	3	Xin Tan	5,027	0.73%
	合计		688,000	100%

根据凯世通香港法律意见书，凯世通香港依法设立，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仍然有效存续。

## (2) 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8 月 30 日，JEFFREY 在香港注册成立凯世通香港，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时发行 1 港元。

本次设立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JEFFREY	10,000	1	1	100%
合计		10,000	1	1	100%

② 2010 年 9 月 1 日，JEFFREY 将其持有的凯世通香港已发行的 1 港元股份转让给 SILICON。2011 年 1 月 7 日，SILICON 认购凯世通香港 999 股已发行股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SILICON	10,000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	1,000	100%
----	--------	-------	-------	------

③ 2011年1月27日，凯世通香港、SILICON与AMTECH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约定AMTECH认购凯世通香港300股股份；2011年2月11日，SILICON将其持有的凯世通香港415股股份转让给AMTECH。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AMTECH	10,000	1,300	715	55%
2	SILICON			585	45%
合计		10,000	1,300	1,300	100%

④ 2015年10月29日，凯世通香港回购AMTECH持有的凯世通香港612股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	已发行股本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SILICON	10,000	688	585	85%
2	AMTECH			103	15%
合计		10,000	688	688	100%

⑤ 2018年3月7日，凯世通香港转增股本至688,00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SILICON	585,000	85%
2	AMTECH	103,000	15%
合计		688,000	100%

⑥ 2018年4月4日，SILICON将其持有的凯世通香港12,566股股份和5,02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Moonsoo Choi和Xin Tan。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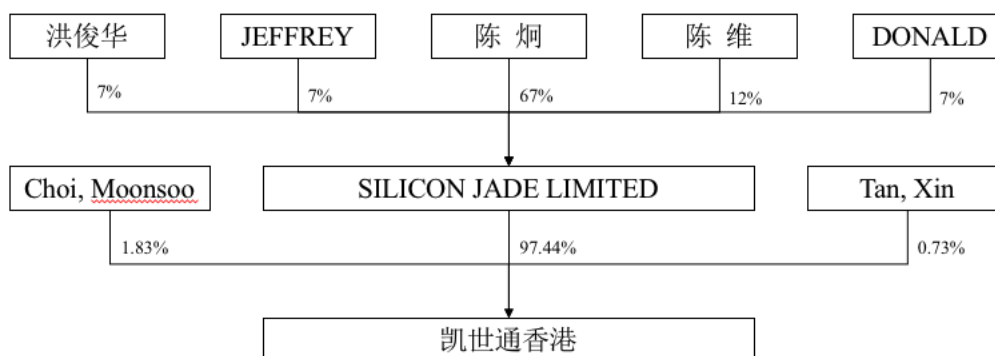
1	SILICON	567,407	82.47%
2	AMTECH	103,000	14.97%
3	Moonsoo Choi	12,566	1.83%
4	Xin Tan	5,027	0.73%
合计		688,000	100%

⑦ 2018年6月28日，AMTECH将其持有的凯世通香港103,000股股份转让给SILICON。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世通香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SILICON	670,407	97.44%
2	Moonsoo Choi	12,566	1.83%
3	Xin Tan	5,027	0.73%
合计		688,000	100%

### (3) 控制关系



## 2、苏州卓燊

###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卓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73713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安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吴江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09 日 ~ 202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90	26.58%	
	3	黄林祥	3,000	25.00%	
	4	张绍波	1,410	11.75%	
	5	张丽丽	1,000	8.33%	
	6	李统钻	800	6.67%	
	7	林建伟	800	6.67%	
	8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	3.75%	
	9	邵俊	300	2.50%	
	10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50%	
	11	谢家享	300	2.50%	
	12	章捷剑	200	1.67%	
13	黄治国	150	1.25%		
	合计		12,000	1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卓爆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依法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

并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编号：SC934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6928）。

## （2）历史沿革

① 2014年12月28日，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陈方明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决定设立苏州卓燊。其中：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万元，陈方明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

本次设立完成后，苏州卓燊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	1.32%	普通合伙人
2	陈方明	7,500	98.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	100%	-

② 2015年10月9日，经苏州卓燊合伙人讨论决定，一致同意变更合伙人，由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方明共2人，变更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李统钻、朱军、邵俊、黄林祥、章捷剑、林建伟、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家享、张绍波、陈方明、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丽丽共14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7,600万元变为人民币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卓燊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	3,190	26.58%	有限合伙人
3	黄林祥	3,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丽丽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陈方明	960	8.00%	有限合伙人
6	林建伟	8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绍波	6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李统钻	5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	3.75%	有限合伙人
10	朱军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邵俊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谢家享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章捷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

③ 2016年10月13日，经苏州卓爆合伙人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新增黄治国为有限合伙人，陈方明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卓爆4.17%份额转让给张绍波、0.17%份额让给李统钻、1.25%份额转让给黄治国，朱军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卓爆1.50%份额转让给李统钻。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卓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	3,190	26.58%	有限合伙人
3	黄林祥	3,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绍波	1,100	9.17%	有限合伙人
5	张丽丽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林建伟	8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李统钻	700	5.83%	有限合伙人
8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	3.75%	有限合伙人
9	邵俊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谢家享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方明	290	2.42%	有限合伙人
13	章捷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黄治国	15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朱军	120	1.00%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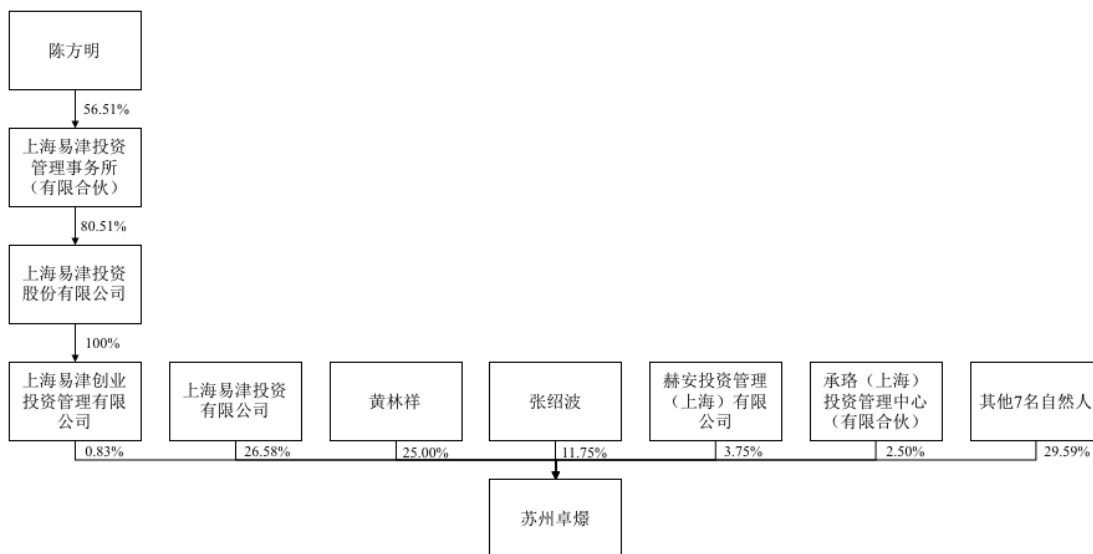
合计	12,000	100%	-
----	--------	------	---

④ 2017年9月27日，经苏州卓爆合伙人讨论决定，同意陈方明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卓爆2.42%份额转让给张绍波，朱军将其所持有的苏州卓爆0.17%份额转让给张绍波、0.83%份额转让给李统钻。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卓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8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易津投资有限公司	3,190	26.58%	有限合伙人
3	黄林祥	3,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张绍波	1,410	11.75%	有限合伙人
5	张丽丽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李统钻	8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林建伟	8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赫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	3.75%	有限合伙人
9	邵俊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承珞（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谢家享	300	2.50%	有限合伙人
12	章捷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黄治国	15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

(3) 控制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万业企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所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

2、交易标的

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所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凯世通净资产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7,836.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凯

世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072.06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89,235.93 万元,增值率为 1138.77%。据此,经协议各方确认,凯世通 100%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97,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47,530 万元。

#### 4、交易方式

万业企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凯世通 4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转让凯世通股数(股)	本次拟转让凯世通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凯世通股份交易价格
1	凯世通香港	18,900,000	35%	339,500,000
2	苏州卓燊	7,560,000	14%	135,800,000
	合计	26,460,000	49%	475,300,000

####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燊。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4)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人民币 47,530 万元计算,万业企业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凯世通香港	339,500,000	28,291,666

序号	交易对方	总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数量（股）
2	苏州卓燊	135,800,000	11,316,666
合计		475,300,000	39,608,332

若万业企业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7、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基于万业企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万业企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万业企业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凯世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在满足前款法定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若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各年度盈利承诺并完成期末减值测试，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或期末减值测试但已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应当按照分别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 22%、32%、46%的比例分期进行股票解禁，具体每期解禁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期解禁 (注 1)	第二期解禁 (注 2)	第三期解禁 (注 3)	合计
1	凯世通香港	6,224,166	9,053,333	13,014,167	28,291,666
2	苏州卓燊	2,489,667	3,621,333	5,205,666	11,316,666

注 1：第一期解禁达成条件为：满足法定锁定期前提下，且万业企业披露凯世通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达到如下任一条件即可解禁：（1）确认凯世通 2018 年度实现业绩承诺；（2）凯世通虽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但交易对方已足额履行业绩补偿并经万业企业确认。

注 2：第二期解禁达成条件为：满足法定锁定期前提下，自万业企业披露凯世通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达到如下任一条件即可解禁：（1）确认凯世通 2019 年度实现业绩承诺；（2）凯世通虽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但交易对方已足额履行业绩补偿并经万业企业确认。

注 3：第三期解禁达成条件为：满足法定锁定期前提下，自万业企业披露凯世通 2020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达到如下全部条件即可解禁：（1）实现以下①或②任意一项：① 确认凯世通 2020 年度实现业

绩承诺及期末减值测试，或 ② 凯世通虽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或期末减值测试，但交易对方已足额履行相应补偿并经万业企业确认；（2）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就其应收账款考核事项向万业企业支付了足额的保证金。

注 4：如凯世通某一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或期末减值测试并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在相应股份补偿实施完成后进行股份解禁，交易对方截至该年度实际累计解禁的股份数量=截至该年度约定累计解禁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如该等解禁股份数小于等于零，则交易对方当期不解禁股份。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间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在对万业企业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 8、业绩承诺及奖励

###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凯世通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500 万元。

### （2）业绩补偿方案

#### ① 业绩承诺

在万业企业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凯世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凯世通截至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则交易对方应按其就本次交易向万业企业转让的凯世通股权比例数对万业企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总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如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进行上述补偿的，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案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价值总额，以万业企业就本次交易向其支付的对价为限。

## ② 应收账款考核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万业企业可对凯世通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考核：根据凯世通 2020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如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应收账款余额 ÷ [凯世通 2020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 \* (1+增值税税率)] ≥ 30%；则前述比值高于 30%部分对应的金额与 49%的乘积应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万业企业支付等额现金作为应收账款保证金。在前述保证金支付完成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万业企业股份不得进行第三期解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确认交易对方前述已支付保证金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完成收回后，则万业企业应将该部分保证金退还给交易对方。剩余未收回应收账款对应的保证金则归万业企业所有，不再退还。

## ③ 期末减值测试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 （3）业绩奖励方案

若凯世通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高于总业绩承诺值（即人民币 26,250 万元），且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万业企业可在凯世通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净利润金额的 50% 乘以 49%（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凯世通管理层团队。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则对上述业绩承诺及奖励事项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 9、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万业企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交易完成后持有万业企业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凯世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交易完成后持有凯世通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评估报告》及万业企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为人民币47,530万元。同时，根据万业企业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燦、黄林祥、章捷剑、中来锦聚、中缔重赢、合肥易钧、爱思开、张绍波、备盈投资、朱军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万业企业收购凯世通另外51%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49,47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上述两项交易对价应累计计算，即凯世通100%股权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97,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进行逐一比较，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应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需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



可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应当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世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凯世通的主营业务为离子注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业企业的股本将由 806,158,748 股变更为 845,767,080 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根据中企华评估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协商定价，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的总价值为人民币 47,53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为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购买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通将成为万业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凯世通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万业企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走访凯世通经营场所并查阅相关书面材料，凯世通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有利于万业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业企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业企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业企业的资产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万业企业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众华会所已经针对凯世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 4623 号”《审计报告》，并对万业企业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 4624 号”《备考审阅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万业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业企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爆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

行价格为 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万业企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且取得万业企业股份后，其所持有的万业企业股份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1）第一期解锁：在满足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凯世通 2018 年期末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万业企业可解锁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燊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8,713,833 股对价股份或该等 8,713,833 股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2）第二期解锁：在满足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凯世通 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万业企业可解锁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燊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 12,674,666 股对价股份或该等 12,674,666 股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3）第三期解锁：在满足法定锁定期的前提下，凯世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万业企业可解锁凯世通香港和苏州卓燊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 18,219,833 股对价股份或该等 18,219,833 股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由于万业企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增持的万业企业股份，比照前述比例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此，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二）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业企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万业企业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万业企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018年7月16日，万业企业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度、2018年1-3月）及附注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 （1）凯世通香港

2018年7月13日，凯世通香港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凯世通35%股权以人民币339,5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万业企业，万业企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来支付上述转让对价；同意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 （2）苏州卓燊

2018年7月11日，苏州卓燊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苏州卓燊将其持有的凯世通14%股权以人民币135,8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万业企业，万业企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来支付上述转让对价；同意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万业企业已于2018年7月16日与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方案、交割、过渡期安排、协议生效条件、避免同业竞争、人员安置、税费、协议的履行、适用、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预测净利润数及承诺、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案、业绩奖励方案、利润补偿的实施程序、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万业企业及其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业企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合计持有的凯世通 49%股权，凯世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凯世通的基本情况

1、根据凯世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73381979
类型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16 日 ~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凯世通香港	2,737.5	50.69%
	2	苏州卓爆	1,103.2	20.43%
	3	黄祥林	312.5	5.79%
	4	中来锦聚	250	4.63%
	5	章捷剑	230	4.26%
	6	中缔重赢	200	3.70%
	7	合肥易钧	150	2.78%
	8	爱思开	150	2.78%
	9	张绍波	146.8	2.72%
	10	备盈投资	100	1.85%
	11	朱军	20	0.37%
		合计		5,400

2、凯世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凯世通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炯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蒋庆良	董事
4	陈方明	董事

5	JEFFREY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祥辉	监事会主席
7	杨立军	职工监事
8	陈丽慧	监事
9	刘星宇	董事会秘书

## （二）凯世通的历史沿革

### 1、2009 年设立

2009 年 3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090303004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确认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87 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核准确认：凯世通有限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广华电子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乾广物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炯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12.5%；WAN ZHIMING 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40 万元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5%；陈维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6.25%；洪俊华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3.75%；何文龙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40 万元的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5%；

2009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设立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华电子	500	62.50%
2	陈炯	100	12.50%
3	陈维	50	6.25%
4	乾广物流	40	5%



5	WAN ZHIMING	40	5%
6	何文龙	40	5%
7	洪俊华	30	3.75%
合计		800	100%

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1) 2009 年设立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2009 年 6 月 26 日，上海瑞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领（2009）外验 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97,864.60 元，均系货币出资，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广华电子	500	62.50%	500
2	陈炯	100	12.50%	100
3	陈维	50	6.25%	49.85
4	乾广物流	40	5%	40
5	WAN ZHIMING	40	5%	0
6	何文龙	40	5%	39.94
7	洪俊华	30	3.75%	30
合计		800	100%	759.79

(2) 2009 年设立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根据上海瑞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瑞领（2009）外验 002 号”《验资报告》之记载，凯世通有限于设立未缴足的人民币 40.21 万元出资额，已于其此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时一并缴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凯世通的历史沿革之“3、2009 年增资”。

2、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6 日，WAN ZHIMING 作为甲方、JEFFREY 作为乙方与广华电子、乾广物流、陈炯、陈维、洪俊华、何文龙共同作为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40 万元的出资额，尚未履行实缴义务）转让予乙方，丙方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且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2009 年 5 月 16 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股东 WAN ZHIMIN 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40 万元的出资额，尚未履行实缴义务）转让予 JEFFREY；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9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169 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09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华电子	500	62.50%
2	陈炯	100	12.50%
3	陈维	50	6.25%
4	乾广物流	40	5%
5	JEFFREY	40	5%
6	何文龙	40	5%
7	洪俊华	30	3.75%
	合计	800	100%

### 3、2009 年增资

2009 年 5 月 16 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凯世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广华电子新增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乾广物流新增出资人民币 8 万元，陈炯新增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66 万元的美元现汇，陈维新增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美元现汇，JEFFREY 新增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8 万元的美元现汇，何文龙新增出资等值于人民

币 8 万元的美元现汇，洪俊华新增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5 万元的美元现汇；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211 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华电子	595	59.50%
2	陈炯	166	16.60%
3	陈维	60	6%
4	乾广物流	48	4.80%
5	JEFFREY	48	4.80%
6	何文龙	48	4.80%
7	洪俊华	35	3.50%
合计		1,000	100%

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1）2009 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2009 年 9 月 1 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09）2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3,446.50 元，均系货币出资，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广华电子	595	59.50%	532
2	陈炯	166	16.60%	100
3	陈维	60	6%	50.06

4	乾广物流	48	4.80%	48
5	JEFFREY	48	4.80%	40
6	何文龙	48	4.80%	40.07
7	洪俊华	35	3.50%	30
合计		1,000	100%	840.13

#### (2) 2009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2010年9月13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0）2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9月7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广华电子、JEFFREY、洪俊华、何文龙、陈维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9,86889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广华电子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3万元，JEFFREY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99,969.03元，洪俊华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9万元，何文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79,276.5元，陈维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99,443.37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陈炯	307	30.70%	307
2	广华电子	293	29.30%	293
3	陈维	70	7%	70
4	JEFFREY	70	7%	70
5	何文龙	70	7%	70
6	洪俊华	70	7%	70
7	DONALD	70	7%	70
8	乾广物流	50	5%	50
合计		1,000	100%	1,000

注：鉴于在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前，凯世通有限已发生多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系以凯世通有限当时最新股权结构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凯世通的历史沿革之“4、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5、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 4、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下述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其转

让/受让凯世通有限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具体约定（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是否完成实缴	转让价格
1	广华电子	乾广物流	2	是	2
2	陈炯	DONALD	70	是	70
3	陈炯	何文龙	22	是	22
4	陈炯	洪俊华	1	是	35
			34	否	
5	陈炯	陈维	10	否	10
6	陈炯	JEFFREY	22	否	22

2009年9月1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09年10月15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9）292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09年10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华电子	593	59.30%
2	陈维	70	7%
3	JEFFREY	70	7%
4	何文龙	70	7%
5	洪俊华	70	7%
6	DONALD	70	7%
7	乾广物流	50	5%
8	陈炯	7	0.70%
合计		1,000	100%

## 5、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8 日，广华电子与陈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华电子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炯。

2010 年 3 月 18 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94 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的批复》，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0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炯	307	30.7%
2	广华电子	293	29.30%
3	陈维	70	7%
4	JEFFREY	70	7%
5	何文龙	70	7%
6	洪俊华	70	7%
7	DONALD	70	7%
8	乾广物流	50	5%
合计		1,000	100%

## 6、201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凯世通有限全体股东分别与凯世通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其转让/受让凯世通有限股权相关事项予以具体约定：（1）陈炯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30.7%股权，以人民币 2,528,598.75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

（2）广华电子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29.3%股权，以人民币 2,413,288.05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3）陈维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7%股权，以人民币

576,553.46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4）JEFFREY 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7% 股权，以人民币 576,553.46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5）何文龙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7% 股权，以人民币 576,553.46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6）洪俊华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7% 股权，以人民币 576,553.46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7）DONALD 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7% 股权，以人民币 576,553.46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8）乾广物流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 5% 股权，以人民币 411,823.9 元的价格转让予凯世通香港。

2010 年 9 月 28 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29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批复》，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0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0]062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凯世通香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7、2010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12 月 2 日，凯世通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经营范围由原“集成电路设备、固体照明器材及材料、医疗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变更为“集成电路设备、固体照明器材及材料、医疗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358 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

复》，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0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 8、2011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17日，凯世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由香港凯世通认缴；（2）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3）就上述事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年4月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89号”《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2011年4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9]062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核准通过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相关事项。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其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具体如下：

#### （1）2011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一次）

2011年4月12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1）0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2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47.04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	------	-------	------	-------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2,047.04
合计		4,000	100%	2,047.04

## (2) 2011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二次)

2011年8月5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1)2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9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66.63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3,013.67
合计		4,000	100%	3,013.67

## (3) 2011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三次)

2011年11月22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1)3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5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7.6208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3,191.29
合计		4,000	100%	3,191.29

## (4) 2011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四次)

2012年6月8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2)1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5月21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2.4640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3,443.75
合计		4,000	100%	3,443.75

## (5) 2011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五次)

2012年11月27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12)3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8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其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5.3 万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3,759.05
合计		4,000	100%	3,759.05

#### (6) 2011 年增资实缴注册资本（第六次）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 2000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凯世通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9452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凯世通香港	4,000	100%	3,759.05
合计		4,000	100%	3,759.05

#### 9、2015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7 月 9 日，凯世通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经营范围修改为：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建材、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

凯世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 10、2015 年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凯世通香港与苏州卓燊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卓燊以人民币 35,500,000 元认缴凯世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632,219 元，其中，人民币 8,632,219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867,7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凯世通香港与苏州卓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人民币 6,565,349 元出资额(对应凯世通有限增资后 13.5%的股权)以人民币 27,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卓燊。

2015年7月17日，凯世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63.22元；（2）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人民币6,565,349元出资额（对应凯世通有限增资后13.5%的股权）转让予苏州卓燊；（3）就上述事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凯世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年9月18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20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5日，凯世通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卓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3.2219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凯世通香港	3,343.46	68.75%
2	苏州卓燊	1,519.76	31.25%
	合计	4,863.22	100%

#### 11、201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作为转让方与易津财鑫、中缔重赢、中来锦聚作为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5%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易津财鑫；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4%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缔重赢；将其持有的凯世通有限5%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来锦。

同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凯世通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凯世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

1	凯世通香港	2,662.61	54.75%
2	苏州卓燦	1,519.76	31.25%
3	易津财鑫	243.16	5%
4	中来锦聚	243.16	5%
5	中缔重赢	194.53	4%
合计		4,863.22	100%

## 12、2016 年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12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5]31120020”《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世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2,821,708.92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 2015 第 08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凯世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2,682,715.34 元。

同日，凯世通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凯世通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2,821,708.92 元为基础，按照 1.056:1 的比例折合为凯世通股本，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2,821,70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凯世通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其在凯世通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认购凯世通的股本；同意各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凯世通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凯世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凯世通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凯世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凯世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52,821,708.92 元为基础，按照 1.056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2,821,708.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2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缴足注册资本。

凯世通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本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凯世通香港	2,737.5	54.75%
2	苏州卓燦	1,562.5	31.25%
3	易津财鑫	250	5.00%
4	中来锦聚	250	5.00%
5	中缔重赢	200	4.00%
	合计	5,000	100%

### 13、2017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55 号），凯世通的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0315，证券简称为“凯世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14、2017 年定向增发股票

2017 年 7 月 21 日，凯世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凯世通向合肥易钧、备盈投资和爱思开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含）、100 万股（含）、150 万股（含），合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 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人民币（含）。

2017 年 8 月 3 日，凯世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8月4日，凯世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合肥易钧	1,500,000	10,500,000
2	无锡爱思开	1,500,000	10,500,000
3	宁波备盈	1,000,000	7,000,000
合计		4,000,000	28,000,000

2017年8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6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8月10日，凯世通已收到合肥易钧、备盈投资和爱思开缴纳的实际出资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认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凯世通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00万元。

凯世通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凯世通的注册资本增至5,400万元，股本总额增至5,400万股。

#### 15、2018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5月27日，凯世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凯世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6月13日，凯世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凯世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6月20日，凯世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2018年7月1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2481号），凯世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16、凯世通现时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现时股权结构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香港	境外法人	27,375,000	50.69%
2	苏州卓燎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2,000	20.43%
3	黄林祥	个人	3,125,000	5.79%
4	中来锦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4.63%
5	章捷剑	个人	2,300,000	4.26%
6	中缔重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3.70%
7	合肥易钧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2.78%
8	爱思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2.78%
9	张绍波	个人	1,468,000	2.72%
10	备盈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1.85%
11	朱军	个人	200,000	0.37%
合计			54,000,000	100.00%

### （三）凯世通的主要资产

#### 1、凯世通的对外投资

根据凯世通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注册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拥有4家一级子公司，为无锡凯世通、临港凯世通、安徽晶玺和合肥晶凯，其主要情况如下：

##### （1）无锡凯世通

公司名称	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9454114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维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200 万元
<b>住所</b>	无锡新区硕放新 312 国道西侧，锡锦路北侧地块 201 室（空港产业园内）
<b>成立日期</b>	2009 年 09 月 16 日
<b>营业期限</b>	2009 年 09 月 16 日 ~ 2020 年 11 月 16 日
<b>经营范围</b>	半导体用材料及耗材、固体发光器材及材料、集成电路芯片及器件、微机电器件、芯片的研发；太阳能用新材料的研发；硅晶圆芯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维修；从事半导体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凯世通持有 51% 股权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设立

无锡凯世通是凯世通有限与自然人陈丽慧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凯世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有限	95	95%
2	陈丽慧	5	5%
合计		100	100%

2009 年 9 月 11 日，凯世通有限向无锡凯世通实际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同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上述出资，并出具“苏锡长所内验设字（2009）第 0651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日，陈丽慧向无锡凯世通实际出资人民币 5 万元；2010 年 5 月 5 日，凯世通有限向无锡凯世通实际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2010 年 5 月 12 日，



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上述出资，并出具“苏锡长所内验变字（2010）第 04433 号”《验资报告》。

### ②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5 日，无锡凯世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凯世通有限将其所持 50 万出资额转让给 CORE SYSTEMS INCORPORATED。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编号为“苏商资审字[2010]第 02234 号”《关于同意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设立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0 年 7 月 27 日，无锡凯世通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2269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凯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CORE SYSTEM INCORPORATED	50	50%
2	凯世通有限	45	45%
3	陈丽慧	5	5%
合计		100	100%

### ③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2 日，无锡凯世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 CORE SYSTEMS INCORPORATED 将所持无锡凯世通 50%的股权分别转让 10%给陈炯、转让 10%给陈维、转让 10%给 JEFFREY、转让 10%给洪俊华、转让 10%给陈丽慧。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ORE SYSTEM INCORPORATED 将其所持有的无锡凯世通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平均转让给陈炯、陈维、JEFFREY、洪俊华和陈丽慧。

2014 年 3 月 8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锡新管项发[2014]20 号”《关于同意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5月8日，无锡凯世通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2269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凯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有限	45	45%
2	陈丽慧	15	15%
3	陈炯	10	10%
4	陈维	10	10%
5	JEFFREY	10	10%
6	洪俊华	10	10%
合计		100	100%

#### ④ 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日，无锡凯世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5年1月6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锡新管项发[2015]5号”《关于同意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5年1月9日，无锡凯世通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2269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凯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有限	90	45%
2	陈丽慧	30	15%
3	陈炯	20	10%
4	陈维	20	10%
5	JEFFREY	20	10%
6	洪俊华	20	10%

合计	200	100%
----	-----	------

#### ⑤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无锡凯世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陈丽慧、陈炯、JEFFREY、洪俊华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陈维。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45%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锡高管项发[2015]344 号”《关于同意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无锡凯世通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2269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凯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维	110	55%
2	凯世通有限	90	45%
合计		200	100%

#### ⑥ 2018 年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1 日,无锡凯世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陈维将其所持无锡凯世通 6%的股权转让给凯世通。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凯世通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	102	51%
2	陈维	98	49%
合计		200	100%

#### (2) 临港凯世通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6748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竹柏路 750 号 20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8 日 ~ 2045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世通持有 100% 股权

临港凯世通是凯世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港凯世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有限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港凯世通自设立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安徽晶玺

公司名称	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N3DLQX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技术的开发、服务和咨询；

	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安装、运营、维护保养；太阳能组件回收；新能源发电和电力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凯世通持有 100% 股权

安徽晶玺是凯世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晶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有限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晶玺自设立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合肥晶凯

<b>公司名称</b>	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00MA2N1KC67N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陈方明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00 万元
<b>住所</b>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幢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10 月 26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2036 年 10 月 25 日
<b>经营范围</b>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凯世通持有 100% 股权
-------------	---------------

合肥晶凯是凯世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晶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凯世通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晶凯自设立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注册商标

根据凯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1	凯世通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43817	9	2014.07.14 - 2024.07.13
2	凯世通	 Ion Solar	10743814	9	2015.07.21 - 2025.07.20
3	凯世通	 Ion-Solar	10743812	9	2014.08.14 - 2024.08.13
4	凯世通	 iSolar	10743810	9	2014.04.21 - 2024.04.20
5	凯世通	 iPV	10743809	9	2013.07.07 - 2023.07.06
6	凯世通	 KINGSTONE Semiconductor	10743808	9	2015.04.07 - 2025.04.06

### 3、专利

根据凯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75 项，境外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凯世通	200910200781.8	机械扫描工件的装置	2009.12.25	2012.8.29	否
2	凯世通	200910248007.4	束流密度分布和角度分布测量装置及方法、束流控制方法	2009.12.31	2012.12.19	否
3	凯世通	201019063015.1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2.5	2012.7.4	否
4	凯世通	200910201397.X	离子注入方法	2009.12.18	2012.7.4	否
5	凯世通	201010131679.X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3.24	2013.4.10	否
6	凯世通	201010273279.2	太阳能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0.9.3	2013.7.31	否
7	凯世通	200910195845.X	在离子束引出后改善束流流强分布的系统和方法	2009.9.17	2012.7.18	否
8	凯世通	201010166482.X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4.29	2013.4.24	否
9	凯世通	200910201388.0	离子注入系统及改善束流流强和角度分布的方法	2009.12.18	2013.2.13	否
10	凯世通	200910201387.6	离子注入装置及方法	2009.12.18	2013.3.13	质押
11	凯世通	201010157012.7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3.18	2013.4.10	否
12	凯世通	201010223105.5	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0.7.9	2013.7.17	否
13	凯世通	201010274744.4	真空制程设备、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0.9.7	2014.1.29	否
14	凯世通	201010500745.6	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0.9.30	2014.1.22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5	凯世通	201010619182.2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2010.12.30	2013.12.11	否
16	凯世通	201010274734.0	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0.9.7	2014.3.5	否
17	凯世通	200910248008.9	离子束传输装置	2009.12.31	2014.3.19	否
18	凯世通	201010599446.2	太阳能晶片的掺杂方法以及掺杂晶片	2010.12.17	2014.3.19	否
19	凯世通	201010599357.8	太阳能晶片的掺杂方法以及掺杂晶片	2010.12.17	2014.4.30	否
20	凯世通	201010223083.2	束流传输系统及方法	2010.7.9	2014.4.30	否
21	凯世通	201010234538.0	太阳能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0.7.23	2014.4.30	否
22	凯世通	201010520962.1	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0.10.26	2014.4.30	否
23	凯世通	201010273283.9	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0.9.3	2014.4.30	否
24	凯世通	201110038158.4	太阳能晶片掺杂方法、掺杂晶片、太阳能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1.2.15	2014.4.30	否
25	凯世通	201010234547.X	真空移动装置及方法	2010.7.23	2014.4.30	质押
26	凯世通	201010573641.8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3	2014.7.9	否
27	凯世通	201010254629.0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8.17	2014.7.9	否
28	凯世通	201010573647.5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3	2014.7.9	否
29	凯世通	201010598951.5	太阳能晶片的掺杂方法以及掺杂晶片	2010.12.17	2014.7.23	否
30	凯世通	201010566304.6	离子注入设备及方法	2010.11.30	2014.7.23	否
31	凯世通	201010572142.7	离子源装置	2010.12.3	2014.7.30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2	凯世通	201420253458.3	背接触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4.5.16	2014.11.5	否
33	凯世通	201010289632.6	太阳能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0.9.21	2014.11.5	否
34	凯世通	201010598959.1	太阳能晶片的掺杂方法以及掺杂晶片	2010.12.17	2014.11.5	否
35	凯世通	201430135080.2	背接触太阳能电池	2014.5.16	2014.11.5	否
36	凯世通	201420347226.4	离子注入设备	2014.6.26	2014.11.5	否
37	凯世通	201420425026.6	多路控制电路	2014.7.30	2014.12.3	否
38	凯世通	200910200780.3	束流传输系统及方法	2009.12.25	2014.12.10	否
39	凯世通	201110095570.X	掺杂单元、掺杂晶片、掺杂方法、 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1.4.15	2015.1.28	否
40	凯世通	201430266623.4	管道放置模块	2014.7.31	2015.2.11	否
41	凯世通	201430266475.6	气柜	2014.7.31	2015.2.11	否
42	凯世通	201430266392.7	面板载盘	2014.7.31	2015.2.11	否
43	凯世通	201430266217.8	面板注入扫描装置	2014.7.31	2015.2.11	否
44	凯世通	201110102596.2	束流传输系统及其传输方法	2011.4.22	2015.2.11	否
45	凯世通	201110202481.0	热阴极离子源系统	2011.7.19	2015.2.11	否
46	凯世通	201010157013.1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3.18	2015.3.18	否
47	凯世通	201110038160.1	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以及太阳能电池	2011.2.15	2015.3.18	否
48	凯世通	201420711759.6	采用固态掺杂剂的离子源装置	2014.11.24	2015.4.8	否
49	凯世通	201010156063.8	高压供电装置	2010.4.23	2015.5.13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50	凯世通	201110095579.0	掺杂单元、掺杂晶片、掺杂方法、太阳能电池及制作方法	2011.4.15	2015.5.13	否
51	凯世通	201210021806.X	真空传输制程设备及方法	2012.1.31	2015.7.22	否
52	凯世通	201530102804.8	离子注入机	2015.4.17	2015.8.19	否
53	凯世通	201520438997.9	供料装置和离子源装置	2015.6.23	2015.9.23	否
54	凯世通	201210122200.5	离子注入设备	2012.4.24	2016.1.20	否
55	凯世通	201520623669.6	光伏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5.8.18	2016.1.20	否
56	凯世通	201110177716.5	束流传输系统及其束流传输方法	2011.6.28	2016.2.17	否
57	凯世通	201210064107.3	PN结构的掺杂方法	2012.3.12	2016.6.8	否
58	凯世通	201630024047.1	晶片盒	2016.1.22	2016.7.6	否
59	凯世通	201620161150.5	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6.3.3	2016.8.31	否
60	凯世通	201310050859.9	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	2013.2.8	2016.8.31	否
61	凯世通	201310321285.4	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	2013.7.29	2016.10.5	否
62	凯世通	201620348350.1	传输矫正机构	2016.4.22	2016.10.5	否
63	凯世通	201180073540.7	掺杂方法、PN结构、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2011.9.23	2016.10.26	否
64	凯世通	201620751028.3	发电装置	2016.7.15	2016.12.21	否
65	凯世通	201310297942.6	离子源系统和离子束流系统	2013.7.16	2016.12.28	否
66	凯世通	201620749339.6	农业大棚的光伏系统	2016.7.15	2017.2.8	否
67	凯世通	201621078537.0	双面电池组件的反射装置和双	2016.9.23	2017.4.26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面电池组件			
68	凯世通	201621350199.1	束流检测装置	2016.12.9	2017.8.25	否
69	凯世通	201720587454.2	真空操纵系统	2017.5.25	2017.12.26	否
70	凯世通	201720588687.4	驱动平台及包含其的真空操纵系统	2017.5.24	2017.12.26	否
71	凯世通	201720587501.3	从关节部件及包含其的真空操纵系统	2017.5.24	2017.12.26	否
72	凯世通	201410418577.4	电子供应系统	2014.8.22	2017.12.26	否
73	凯世通	201720588594.1	真空密封装置及包含其的真空操纵系统	2017.5.24	2017.12.26	否
74	凯世通	201720588509.1	主关节部件及包含其的真空操纵系统	2017.5.24	2018.1.19	否
75	无锡凯世通	201220293448.3	太阳能电池片离子注入专用盘	2012.6.21	2013.2.27	否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凯世通	99124894	束流传输系统及方法	2010.7.28	2014.1.21	中国台湾	否
2	凯世通	99107559	离子注入装置及方法	2010.3.16	2013.10.21	中国台湾	否
3	凯世通	99107558	离子注入系统及方法	2010.3.16	2014.8.21	中国台湾	否
4	凯世通	104114121	FinFET 的掺杂方法	2015.5.4	2016.12.1	中国台湾	否
5	凯世通	104120710	FinFET 的掺杂方法鳍式场效应晶体的掺杂方法	2015.6.26	2017.1.21	中国台湾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6	凯世通	105114121	FinFET 的掺杂方法	2015.12.31	2017.1.21	中国台湾	否
7	凯世通	US8,039,821 B2	ION IMPLANTATION SYSTEMS	2010.3.18	2011.10.18	美国	否
8	凯世通	US8,044,375 B2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ION BEAM IMPLANTATION USING SCANNING AND SPOT BEAMS	2010.3.18	2011.10.25	美国	否
9	凯世通	US8,354,654 B2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ION BEAM IMPLANTATION USING SCANNING AND SPOT BEAMS WITH IMPROVED HIGH DOSE BEAM QUALITY	2010.3.18	2013.1.15	美国	否
10	凯世通	10-2013-7018723	掺杂方法、PN 结构、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 及太阳能电池	2013.7.17	2016.5.4	韩国	否
11	凯世通	10-2015-7004294	掺杂方法、PN 结构、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 及太阳能电池	2015.2.17	2016.1.4	韩国	否
12	凯世通	10-2015-7004300	掺杂方法、PN 结构、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 及太阳能电池	2015.2.17	2016.1.4	韩国	否
13	凯世通	10-2015-7004302	掺杂方法、PN 结构、太阳能电池的制作方法 及太阳能电池	2015.2.17	2016.1.4	韩国	否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凯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自有物业

根据凯世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物业产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临港凯世通	区内镇外 2 街坊 27/51 丘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993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16,506 平方米	2016.6.13 - 2066.6.12

#### 6、租赁物业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凯世通	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2017.4.1-2019.3.31	办公	82,125 元/月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凯世通	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2	2017.4.1-2019.3.31	办公	76,170.94 元/月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临港凯世通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竹柏路 750 号 207 室	2017.1.1-2019.12.31	工商注册地址	免租金
力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凯世通	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振发六路东 3 号	2016.1.1-2022.1.31	生产	8,818 元/月
无锡维晶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凯世通	无锡市湖滨区绣溪路 53 号旭天科技园 14 号 201 室	2014.1.1-2018.12.31	办公	免租金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晶凯	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 A 组团 15 幢	2016.9.23-2018.9.23	工商注册地址	-

#### 7、主要固定资产

目标公司现时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480.46	3,950.52	3,824.53
运输设备	4.16	1.08	1.08
电子设备	7.10	4.99	4.70
办公家具	0.98	0.98	0.98
<b>合计</b>	<b>2,492.71</b>	<b>3,957.57</b>	<b>3,831.30</b>

## 8、资质证书及行业荣誉

### （1）资质证书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目标公司从事目前《营业执照》载明之业务经营已获得的经营资质、批准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批准/许可名称	编号	权利人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180	凯世通	2015.8.19	三年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100631985	凯世通	2016.3.11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122232926	凯世通	2016.6.15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0644ROS	凯世通	2017.7.28	2020.7.27
5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1718QU0248-05R OM	凯世通	2018.5.24	2021.5.23
6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11718EU0078-05R OM	凯世通	2018.5.24	2021.5.23

### （2）行业荣誉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已获得的行业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机构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凯世通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15 企 11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5.6
2	凯世通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20164061-2-D01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11
3	凯世通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	2016-PDCJ-0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7.9
4	凯世通	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	-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017.10
5	凯世通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银奖	-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7.11

#### (四) 凯世通的财务及税务情况

##### 1、财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合并报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13.77	8,920.10	1,708.08
营业利润	-2,020.30	1,086.14	309.48
净利润	-1,109.97	864.89	230.16
负债	12,177.92	15,412.80	14,868.56
所有者权益	3,963.30	7,605.98	7,836.13
资产总额	16,141.23	23,018.78	22,704.70

##### 2、税务情况

根据凯世通的说明，除安徽晶玺因无实际经营因而尚未核定税种外，凯世通及其他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单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凯世通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无锡凯世通	25%	应纳税所得额
3	临港凯世通	25%	应纳税所得额
4	合肥晶凯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序号	单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凯世通	1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	无锡凯世通	1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临港凯世通	1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4	合肥晶凯	1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序号	单位	计税基础	城市建设维护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凯世通	应纳流转税	1%	3%	2%
2	无锡凯世通	应纳流转税	7%	3%	2%
3	临港凯世通	应纳流转税	1%	3%	2%
4	合肥晶凯	应纳流转税	7%	3%	2%

(4) 土地使用税

序号	单位	计税基础	计税基础
1	临港凯世通	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年

(5) 税收优惠

凯世通已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5310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至2017年度，凯世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凯世通的说明，其续延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 3、政府补助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凯世通涉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助依据	时间	金额
1	凯世通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02 专项)	2011ZX02103	有关 02 专项 2011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 号）	2011. 1-2013. 12	2, 436
2	凯世通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用离子注入系统产业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太阳能项目)	12dz1100800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12. 1. 1-2013. 12. 31	1, 050
3	凯世通	AMOLED 离子注入机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AMOLED 项目)	-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12. 11-2015. 12	4, 050
4	凯世通	重大技术装备—高效太阳能电池制成量产用离子注入机 (重大技术装备项目)	ZB-ZBYZ-04-13-2555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13 年度上海市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和首台业绩突破风险补贴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 6-2014. 12	190
5	凯世通	用于 FINFET 离子注入机的会切磁场射频离子源开发与运用	14DZ1104200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14. 11. 1-2016. 10. 31	600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助依据	时间	金额
		(FINFET 项目)				
6	凯世通	新型高效 N 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成套装备首台突破 (首台突破项目)	ZB-ZBST-01-15-0858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 (课题)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15. 1. 1-2016. 12. 31	891
7	临港凯世通	用于 6 代 AMOLED 的 LTPA-TFT 离子注入机 (6 代 AMOLED 项目)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实施细则》	2016. 1. 1-2017. 12. 31	1, 000
8	临港凯世通	10nm 以下三维器件结构 FinFET 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研发与产业化 (10nm 项目)		《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实施细则》	2016. 6. 1-2018. 5. 31	1, 500

#### (五) 凯世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凯世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通将成为万业企业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

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世通将成为万业企业的子公司，凯世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情况

#### 1、凯世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世通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 （1）与凯世通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凯世通的关联关系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69%的股权
Silicon Jade Limited	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69%的股权
陈炯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凯世通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凯世通的关联关系
苏州卓燊	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20.43%的股权
黄林祥	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79%的股权
陈方明	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23.21%的股权
李统钻	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5.55%的股权

## (3) 凯世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洪俊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蒋庆良	董事
4	陈方明	董事
5	JEFFREY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王祥辉	监事会主席
7	陈丽慧	监事
8	杨立军	职工监事
9	刘星宇	董事会秘书

##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智行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神山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高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无锡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天慧谷科技股份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辉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焕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博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常德高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链源(宁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常德易津沅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上海普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9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上海云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上海方煜投资有限公司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陈方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宁波晶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易津财庆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25	阜宁县盐阜风电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云部落易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易津财庆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28	温州易津通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29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易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1	常德易津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火茶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3	上海易津财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4	上海易津财昌投资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6	上海岱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7	宁波易津紫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易津财庆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易津财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易津财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2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3	合肥尚仁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4	合肥易钧财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5	合肥易钧财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6	安徽易钧富鑫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7	合肥易钧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8	威海易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49	威海易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50	趣送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喜喜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融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上海水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6	上海杜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缔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8	上海胜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9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0	上海缔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新村路分公司	李统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2	霍尔果斯中缔春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李统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3	上海渡和装饰有限公司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64	上海契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贝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66	上海契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67	上海屹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赫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69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嗨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李统钴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	
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栢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鹊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彼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滋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巨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	李统钻控制的企业
81	Tritek Technologies, LLC	蒋庆良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2	安台科谭百世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蒋庆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83	上海润太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祥辉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润太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祥辉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顺瀚投资管理事务所	王祥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6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丽慧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7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丽慧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8	无锡维晶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丽慧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9	烟台德邦先进硅材料有限公司	陈丽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宁波市广华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陈丽慧之夫张尔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1	宁波市鄞州利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陈丽慧之夫张尔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5) 报告期内曾为凯世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仁杰	凯世通原董事会秘书
2	李焯	刘仁杰之妻
3	林建伟、张育政	曾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5%的股权
4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张育政控制的企业
5	杭州中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张育政控制的企业
6	杭州中来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泰州来普贸易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中来光电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安徽林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建伟控制的企业
13	常熟米豆犁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林建伟控制的企业
14	温岭市力宝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15	台州市力宝化学建材研究所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16	温岭市力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17	温岭市力宝科技建材城有限公司	林建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18	南京金华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林建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19	浙江力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伟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宁波市江东广华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陈丽慧控制的公司（已吊销）
21	常州恒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JEFFREY 担任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22	安徽永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张丽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吊销）
23	杭州中缔若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统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2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分公司	李统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25	上海杜玛轻纺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李统钻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26	无锡凯世通	原为凯世通的参股子公司，后于 2018 年 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成为凯世通的控股子公司
27	AMTECH	原 SILICON 的股东
28	Tempress Systems B.V	AMTECH 的子公司

(6) 持有凯世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凯世通的关联自然人。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业企业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万业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相关交易对方所持万业企业股份超过 5%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业企业无新增的主要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 1、凯世通的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无锡凯世通	接受技术服务	-	75,564.09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离子注入机及配件	6,244,400.02	83,969,701.61	16,615,139.1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离子注入机	5,982,906.25	-	-
Tempress Systems B.V.	销售配件	26,290.83	27,923.66	-

##### (2) 关联租赁（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租赁资产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 1-3 月确 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凯世通	固定资产	-	213,675.22	320,511.00

## (3) 关联担保（凯世通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方明、李萍	5,000,000	2017.6.13	2019.6.12	否
陈炯、陈丽慧	5,000,000	2017.8.28	2019.8.27	否
陈炯、陈丽慧	5,000,000	2017.11.2	2019.11.1	否
陈炯、陈丽慧	5,000,000	2018.3.30	2020.3.29	否
陈炯、刘仁杰	10,000,000	2016.6.27	2018.6.26	是（借款已归还）
陈炯、陈丽慧	3,500,000	2017.9.22	2019.9.21	是（借款已归还）
陈炯、陈丽慧	15,000,000	2017.9.22	2019.9.21	是（借款已归还）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合肥易钧	4,900,000	2016.12.6	2017.4.6	借款年利率 4.3500%
李焯	2,000,000	2016.5.9	2016.10.17	借款年利率 7.5025%
陈丽慧	1,000,000	2016.5.11	2016.10.17	借款年利率 7.5025%
陈丽慧	500,000	2016.11.29	2017.1.23	借款年利率 7.5025%
宁波市广华中央空 调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14	2016.6.30	无利息
洪俊华	200,000	2016.6.13	2016.10.17	借款年利率 7.5025%
洪俊华	200,000	2016.6.14	2016.10.17	借款年利率 7.5025%
洪俊华	200,000	2016.6.15	2016.10.17	借款年利率 7.5025%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17	2016.6.30	无利息
上海晶玺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2016.6.24	2016.6.30	无利息
拆出				

宁波市广华中央空 调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2.16	2016.3.22	无利息
-------------------	-----------	-----------	-----------	-----

## (5) 其他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合肥易钧	计提借款利息	14,802.08	56,840.00	-
陈丽慧	计提借款利息	36,470.48	2,396.63	-
李焯	计提借款利息	67,105.69	-	-
洪俊华	计提借款利息	15,630.21	-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17	237.15	63.56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6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泰州中来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3,105,948.00	5,901,611.03	21,219,952.60
苏州中来光伏新 材股份有限公司	2,838,000.00	738,000.00	738,000.00
Tempress Systems B.V.	19,659.46	18,517.92	17,820.48
应付账款			
Tempress Systems B.V.	3,403,735.08	3,626,784.21	3,595,093.12
无锡凯世通	-	1,324,786.32	1,004,275.32
合肥易钧	4,915,394.17	-	-
陈丽慧	503,438.64	-	-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爆，根据万业企业和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万业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手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科投资、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上述相关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万业企业相关交易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万业企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1）万业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科投资、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相关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万业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 （2）万业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且三林万业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股权转让予集成电路基金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浦科投资，其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万业企业及其控制的包括凯世通在内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凯世通香港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科投资、浦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

或间接持有、投资、收购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

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

3、承诺方及其控制的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4、承诺方确认不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或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5、承诺方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承诺自承诺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上述相关方以及凯世通香港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万业企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万业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业企业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4月17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万业企业正在筹划向凯世通香港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凯世通股份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

- 2、2018年4月24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3、2018年5月3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4、2018年5月10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2018年5月17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7日起继续停牌；
- 6、2018年5月24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7、2018年5月31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8、2018年6月7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9、2018年6月16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
- 10、2018年6月26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1、2018年7月3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2、2018年7月10日，万业企业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业企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	证券服务	证券服务	证券服务机	经办人员资质
------	------	------	-------	--------

机构名称	机构职能	机构资质	构经办人员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 顾问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00830)	孙建华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740115030068)
			马闪亮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740717080001)
			刘荣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740115110108)
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10605523)	方杰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号: A20023100000363)
			张乐天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号: A20103101123590)
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 000421)	严臻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 310000032154)
			龚立诚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 310000034739)
北京中企华资 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	资产评估 机构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 (证书编号: 0100011004)	陈懿	注册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 31050005)
			刘长春	注册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 2100006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已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或从业资格。

### 十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万业企业自2018年4月17日停牌后,即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万业企业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2017年10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万业企业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买入（股）	卖出（股）
1	吴琴伟（注1）	320223197302100667	20,000	10,000
2	李焯（注2）	430103197708182521	68,200	0
3	张倍超（注3）	330205199001230335	1,500	0
4	凌慧君（注4）	310110195411024220	800	200
5	栾国梁（注4）	310110194908024213	17,000	7,000
6	章建美（注5）	D560006(6)	330,000	250,000
7	三林万业（注6）	91310000631417937W	0	15,000,000

注 1：吴琴伟系持有万业企业 5%以上股权的股东浦科投资之董事。根据吴琴伟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2：李焯系刘仁杰之配偶，刘仁杰系凯世通原董事会秘书。根据李焯、刘仁杰出具的书面说明：“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2、承诺人确认，若在万业企业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内买卖万业企业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所有。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3：张倍超系凯世通监事陈丽慧之子。根据张倍超、陈丽慧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4：栾国梁系栾凌清之父，凌慧君系栾凌清之母，栾凌清系持有万业企业 5%以上股权的股东浦科投资之员工。根据凌慧君、栾凌清、凌慧君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

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5：章建美系金永良之配偶，金永良系持有万业企业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三林万业之董事。根据章建美、金永良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万业企业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万业企业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万业企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注 6：根据持有万业企业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业企业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并将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风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方 杰

\_\_\_\_\_

\_\_\_\_\_

张乐天

\_\_\_\_\_